

# 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云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8号）。

## 二、政策有效期

一年一申报，以每年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申报文件为依据。（以下以2023年要求为参考）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支持方向：

聚焦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申报条件：

1. 在云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各类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基地和服务机构、创新和数字化服务商、中小企业集群龙头企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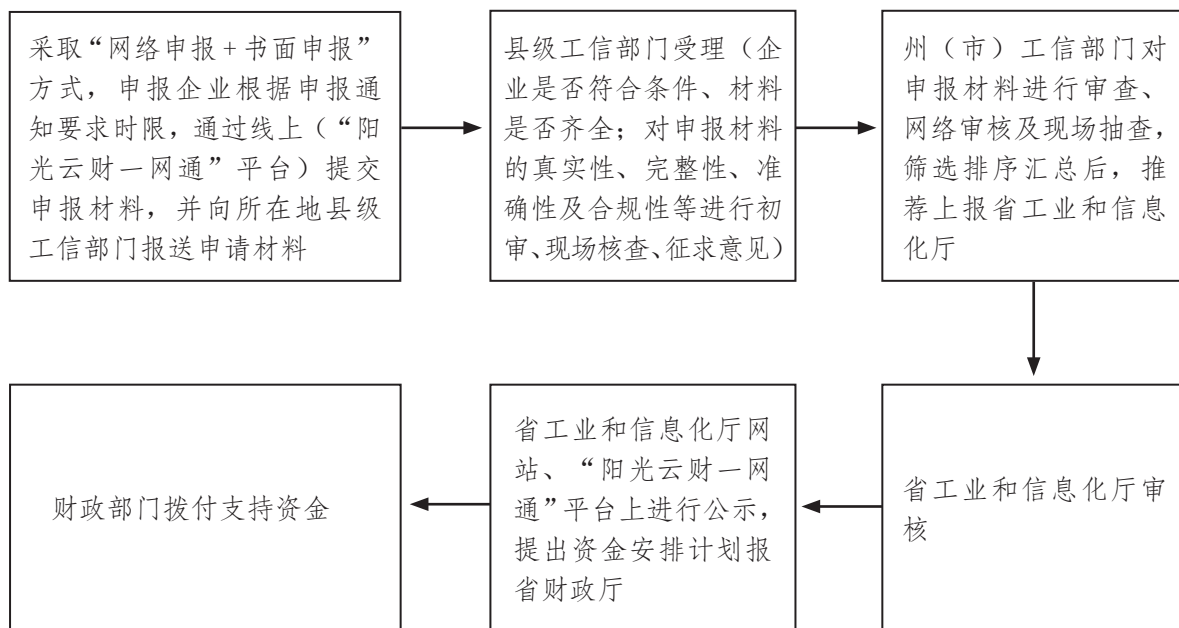
2. 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转；

3. 企业（单位）申报项目要求在云南省内建设，申报企业（单位）和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符合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条件要求。

#### 四、申报材料

根据公布的当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确定。



####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以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为准。

联系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0871-63512824。